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0/02/26）

會次：108 學年度第 7 次

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林祥泰主任  
(請假) (馬劍清教授代)

江茂雄主任 謝宗霖主任 黃義侑主任 闕蓓德所長 沈弘俊所長

王志弘所長 洪一薰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列席：顏鴻威執行長  
(請假)

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審議約用工作人員（人事室列管，不含約用研究技術人員）升遷案

- 一、本案係依 109 年 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90003018 號書函辦理。
- 二、依前函說明三規定略以，升遷副理級以上職務，其人選由一級單位依其相關會議決議提出申請，同一職務之推薦名額超過 1 人者，請務必填列推薦順序；另，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學校並未規定需開會審議，依本院往例，資格符合升遷規定者，逕行併案報校，故本會議主要審議副理級以上職務之升遷案。
- 三、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須任佐理員滿 2 年，具大學學歷，且最近 2 年考核考列甲等，無名額限制，本年度佐理員擬升任幹事者計有土木系林○○佐理員 1 位，經查林員資格符合規定，將併案報校，提會報告。
- 四、副理以上職務（副理、經理等）之升遷案與本次審議相關之規定略述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1、擬升任副理、經理職務者，須分別任前一序列職務（幹事、副理）滿 3 年，且最近 3 年考核考列甲等。
- 2、工作表現特殊優異並有具體事蹟，經單位簽請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得不受職務序列表知能條件及升遷序列之限制，但最近考核仍應連續 2 年以上考列甲等。

(二) 名額限制

1、職務序列表規定略以，副理以上職務名額計算，依當年1月1日全校約用人員在職人數為基準，副理級全校至多20%，經理級全校至多8%且不超過編制內組長員額。

2、本(109)年度校函規定略以，

(1) 升遷副理：

單位至多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1月1日在職約用人數之20%（無條件捨去至整數）；

單位至多副理人數扣除該單位現有副理級人數為單位當年度得推薦副理級人數。

(2) 升遷經理：

各一級單位得推薦名額，為「109年發放經理級名額（約用在職人數1%）」+「108年升遷前累計積分」-「108年內升及外補人數」+「108年經理級離職加回人數」。

升遷積分加總0.5以上之一級單位，得提具升遷人選；惟未達0.5者，若提具內升經理級人選，須提審核小組審核討論。

3、本(109)年度本院至多得推薦人數：

(1) 升遷副理【亦即本院至多副理級人數之缺額數】：1名

(2) 升遷經理：至多得推薦2名

五、檢附以下資料，敬請參閱：

(一) 10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1090003018號書函

(二)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9年度約用人員升遷經理級名額一覽表

(三) 前項書函附件：本校109年度約用人員升遷副理級名額一覽表

(四)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3點

(五) 前項管理要點附件一、本校約用人員職務序列表

(六) 本年度1月1日本院在職約用人數統計表（資料來源：人事室）

六、本院各單位推薦升遷經理、副理人選如下：

(一) 升遷經理1位

序號	申請人		
(經)	〇〇院	張〇〇	副理

(二) 升遷副理4位

序號	申請人		
1	〇〇系	陳〇〇	幹事
2	〇〇系	黃〇〇	幹事

3	○○系	張○○	幹事
4	○○所	吳○○	幹事

七、申請人自我介紹

八、討論表決

(一) 升遷經理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院張○○副理升遷經理。

(二) 升遷副理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系張○○幹事升遷副理。

## 貳、審查 109 學年度特聘教授第八款(聘期三年)聘任案

一、109 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資格之特聘教授聘任事宜，聘期三年，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八)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二)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

五、每學年支領特聘加給之特聘教授名額原則為二百五十名，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名額由人事室以每年二月一日人數控管。

(三)第二點第一項第八款特聘教授之名額原則為十名。

(三)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敬請參閱。

二、依據本校 109 年 1 月 13 日校人字第 1080110897 號函說明三略以，每學院(中心)推薦申請以 1 名為原則，至多推薦 2 名並請排序。

三、各系所推薦申請人選共 4 名：

編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1	○○系	李○○教授	
2	○○系	江○○教授	
3	○○系	宋○○教授	
4	○○系	楊○○教授	

四、討論決議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系江○○教授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之特聘教授。

### 參、報告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院業已向校推薦本院環境保護與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吳文中教授為本院防疫聯絡人，院辦張文泰先生為其代理人。另奉校長指示，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提醒各授課老師準備遠距教學，以防疫情擴大，妨害授課。
- 二、本院綜合新館已順利興建，工程進度邁入新的里程碑，謹訂於本（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工綜新館工程基地舉行上樑祈福典禮，歡迎蒞臨觀禮。
- 三、因本校線上投票系統近期改良更新，有關本院「校院務會議互選代表選舉」投票作業，將提送互選代表選舉工作小組討論確認後，自109學年度起改採本校線上投票系統。
- 四、本院將於本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10分加開主管會議，審議玉山（青年）學者申請案，請各位主管惠予保留時間。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如為防疫需求，本院主管會議得經院長核可後採電子化會議方式辦理，相關提案之議決得採線上投票或通訊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

案由：茲擬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前瞻綠色材料高值化研究中心與南洋理工大學南洋環境與水研究所(NEWRI)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

### 伍、散會（下午12時40分）